

《潮州韩江鳧、花鳎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委托人：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100MB2E312926

注册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安黄公路旁红山林场办公楼

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州韩江鳧、花鳎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署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概况

1. 咨询内容：参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对潮州韩江鳧、花鳎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编制相关报告，取得本工程所需的洪水影响评价涉及的相关批复，为本项目设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设计依据。报告主要包括以下 7 项：

（1）项目基本情况；（2）河道演变分析；（3）选取典型水文组合，计算分析工程运行期和施工期对河道的壅水影响，对流速流态影响等，进行洪水影响分析计算；（4）洪水影响综合评价；（5）提出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措施，最终形成《<潮州韩江鳧、花鳎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6）按属地审批要求提交本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7）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申报事宜，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

2. 咨询要求：（1）乙方应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导则规范要求编写和提交《<潮州韩江鳧、花鳎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负责该报告资料通过审查、上报。

（2）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3. 咨询方式：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复。

第二条 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期限起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咨询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3.乙方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编制之后，报送至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审查，自收到专家评审会意见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成果，直至审批部门批复。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种类、时间、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研报告、初设报告、施工方案等。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版）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如项目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帮助乙方协调同项目设计单位等各方沟通联系。

（3）及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项手续。

3.其他：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本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中，技术咨询报酬是乙方提交合格的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咨询成果的对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为完成咨询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等人工、设备、物资、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酬中，甲方不再支付或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含税）为：15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2.付款方式：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范围对应的洪水影响

评价咨询成果、报送至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审查通过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经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定案并在项目资金下达且在财政划拨额度到达甲方账户后,通知乙方依结算定案金额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3.甲方以以下第①种形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①现金电汇/网银支付;②票据支付(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供应链金融等金融产品);③混合支付(现金电汇/网银、票据、保理等金融产品的组合)。

甲方支付形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

乙方提供如下账户接收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户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4.关于乙方开具发票的约定

乙方纳税人性质为:①(①一般纳税人;②小规模纳税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类型为: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有效发票,是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每笔款项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未先提供对应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无付款义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方必须与合同签订方一致,结算付款汇入以乙方名称开立的指定账户。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者乙方擅自作废、冲红发票等原因导致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税务罚款、甲方补缴税款、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虚开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税务罚款、甲方补缴税款、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税务登记号	12445100MB2E312926
税务登记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安黄公路旁红山林场办公楼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0768-231045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303111450000000400
专票联系人及电话	/

第五条保密义务（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咨询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位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长期；
-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造成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咨询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位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长期。
-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造成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电子版 2 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咨询工作成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且满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并通过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所委托各项工作 7 个工作日内，地点按甲方指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工作条件的，甲方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2) 甲方逾期 30 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擅自解除或放弃本合同，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成果的对应报酬，并

支付咨询总报酬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给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改至合格。经过 1 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或参考价值极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咨询报酬。

(3) 乙方对其咨询方法、技术及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因甲方信赖其咨询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不受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的限制。

(4) 乙方擅自解除或放弃本合同，应全部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报酬，并支付咨询总报酬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提供合格咨询成果的条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报酬总额 100% 的违约金。

(6) 乙方应在咨询过程中对其员工或聘用的工作人员负责，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保障其工作人员安全，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担。

第八条 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咨询成果（或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法等）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咨询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含其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履约通知

各方有关本合同签署、履行中的通知和联系的方式如下：

甲方函联地址及联系人：潮州市湘桥区安黄公路旁红山林场办公楼（521041），黄宝宗，18969256207。

甲方电子邮箱：ghzxjsk104@163.com 【重要】

乙方函联地址及联系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510610），李召旭，13726793351。

乙方电子邮箱：870487618@qq.com 【重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解决。

2.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3.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以及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即使形成时间在后，也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一律无效。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均为打印文本，除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合同签署日期的填写外，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5%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安黄公路旁红山林场办公楼
邮 编 521041
电 话 0768-2310450
合同经办人 黄宝宗
经办人电话 18969256207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邮 编 510610
电 话 020-85116257
合同经办人 李召旭
经办人电话 13726793351